

怀化市政府采购监督服务中心
政府采购合同审核备案专用章
合同总金额:80%折扣率
审核人: 
2025年2月10日

##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2025HCZB006

采购人(全称): (甲方) 怀化市第一人民医院

供应商(全称): (乙方) 天地恒一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  
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包:三)

2. 采购计划编号: 怀财采计 202430192

3. 项目内容: 人参等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

4. 项目负责人: 张窈 电话号码(18817166668)。

###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 总预算 60 万元(30 万元/年, 以实际结算为准。)

2. 服务期限: 2 年

3. 合同价格形式: 以投标文件内最高限价的 80%为供货价。

### 三、合同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内容: 中药配方颗粒 117 个。

2. 具体标的见附件二。

3. 药品质量要求:

中药配方颗粒质量必须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中药配方颗粒国家药品标准》或《湖南省中药 配方颗粒标准》，且均在湖南省备案，投标时需提供产品备案号。

#### 4. 中药配方颗粒包装要求：袋装

#### 5. 价格要求

乙方严格遵守投标报价，没有约定供货价格的以后期谈判确定的价格为准。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供货价格原则上应保持相对稳定，在合同执行的一年以内不得调整价格。如遇中药配方颗粒政策性调价，采购人有权按照政策要求执行相应采购价格；因价格调低所造成的在库药品调价价差由中标人承担。其他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 6. 配送服务

(1) 乙方应满足采购人每周多次的采购计划，对甲方以微信、邮件、传真或电话等方式发出的采购计划单应及时确认并予以响应，保证按采购计划单要求及时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服务配送时间在 48 小时以内，急救药品和临床急需药品在 24 小时内，节假日照常配送。其他临时需求购买的中药配方颗粒做到即买即送。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乙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甲方。如供货不及时，为保障临床用药，甲方有权将同批次的采购计划单发送到其他配送企业配送。因供货不及时导致的后果和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必须严格按招标人提供的药品采购计划单进行配送，不得随意更改、变更，配送率不得低于 99%。

(3) 乙方配送的全部中药配方颗粒均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运输以保证药品质量。同时应附有一份详细包装箱数量清单。

(4) 乙方在运输药品过程中所涉及到人员、药品及车辆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5) 乙方配送给采购人的中药配方颗粒须提供同时提供合法的药品销售随货同行联、同批号的药品质量检验报告书等票据资料，以便甲方验收。乙方提供的药品票据资料必须齐全方可入库。

(6) 药品由乙方现场搬运至采购人中药配方颗粒药库或者指定药房。

## 7. 药品验收

(1) 乙方在接收中药配方颗粒时，应参照现行版《中国药典》《中药配方颗粒国家药品标准》或《湖南省中药配方颗粒标准》及甲方采购文件的约定对中药配方颗粒进行严格的验收确认，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2) 甲方在验收乙方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时，发现药品质量不合理现象，乙方除无条件更换有质量问题的药品外，甲方有权将上述情况记入甲方供药企业药品质量评估表、视情节严重程度，分别采取警告、按比例扣除应付货款（第一次出现时按应付货款的 97% 进行支付，以后每增加一次，支付货款比例下调 2%）等措施，直至取消乙方供

货资格，具体以合同为准。

(3) 对乙方所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有效期做如下规定：①从生产到失效，有效期 $\geqslant$ 2 年的，乙方要保证所供药品的有效期减去开票日期 $>1$  年；②药品从生产到失效，1 年 $<$ 有效 期 $<$ 2 年的，乙方要保证所供药品的有效期减去开票日期 $>9$  个月；③药品从生产到失效，有效期 $\leqslant$ 1 年的，乙方要保证所供药品的有效期减去开票日期 $>6$  个月；遇到临床急抢救、稀有短缺品种等其他特殊情况，乙方只有 $<6$  个月效期的临床必需品，由双方协商解决。特殊情况配送前须提前与甲方沟通，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 8. 药品退换货

(1) 甲方按规定储存养护在库的中药配方颗粒，但在库药品仍出现吸潮、结块等质量异常情况，乙方应免费及时进行退换。

(2) 如果甲方在临床使用中发现中药配方颗粒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时)，需要进行质量检验，则由甲方委托甲方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质量检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把需进行质量检验的中药配方颗粒的情况通知乙方，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确实存在质量问题则乙方还需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并且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对存在质量问题的中药配方颗粒进行更换、补充，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3) 甲方临床药品使用品种范围发生变化时，乙方虽按计划配送，但药品入库三个月内仍未启用，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退货；发生滞销或临近有效期的药品，乙方应无条件退换货，并在一个月内处理完

毕。

(4) 中药配方颗粒验收时，发现包装破损，甲方应有两人以上到场，并拍照留痕告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予以调换。

## 9. 其他服务要求

(1) 乙方应具有独立履行合同的能力，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转让或分包中标项目，终止该乙方的配送资格。

(2) 乙方必须产品齐全，要保证能满足临床日常诊疗需要，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及时执行甲方的采购计划，并提供“供货承诺书”。

(3) 乙方需保证其企业有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配方 颗粒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使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作为提取用原料的饮片、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应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4) 乙方承诺与医院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并提供每一送货批次药品的质检报告。必要时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医保编码和收费编码的要求：乙方需提供所有药品医保编码，与省中心库医保编码相匹配。

(6) 为推动医院中医药发展建设工作，乙方需协助完成中药部

分建设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库房改造，中药储存、发放的配套物资等；与中药配方颗粒另一中标人（包四）一起长期配备至少 1 名（各负责 1/2 人）专职人员到甲方协助中药的验收、养护、发放等工作；协助甲方进行药品市场调研。

（7）合同双方在药品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诚信经营。

（8）乙方如有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具体以合同为准。并将其违约情况计入甲方药品配送企业服务质量评估表，作为药品配送企业定期考核依据，考核不达标的企业取消其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进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医院药品配送。

（9）若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影响合同执行的情况，双方可共同友好协商解决。

（10）若因乙方原因，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选择替补配送企业替代乙方。

（11）未尽事宜，经协商可以签订配送服务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前提下，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四、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2025年1月20日，完成日期：2027年1月20日。总日历天数：730 天。

地点：采购人制定地点

方式：人参等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

## 五、付款:

1. 医院收到配送药品并验收办理入库手续之日起 12 个月

## 六、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 怀化市第二人民医院。

2. 验收方式: 甲方组织验收。

3. 验收标准: 参照现行版《中国药典》《中药配方颗粒国家药品标准》或《湖南省中药配方颗粒标准》及甲方采购文件的约定对中药配方颗粒进行严格的验收确认, 甲方在验收时发现乙方药品质量不符合上述标准或者包装、数量未按要求配送时, 采购人有权拒收乙方的药品入库。

## 七.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 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0、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采购人执肆份，供应商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怀化市第二人民医院

附件：中标通知书、具体标的明细等。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怀化市鹤城区五溪大道

电话：0745-2337703

税号：12431200448195045X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湖南省长沙国家生物产

业基地康天路 109 号

电话：0731-82728231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经开区支行

账号：8001 0999 3808 018